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若单笔理财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该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购买及赎回。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通过适度进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